

##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及充分论证，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关于续聘 2022 年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在以前年度担任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履行审计职责。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耿成轩、刘晓星、罗军舟**

**2022 年 3 月 17 日**